

# ① 可燃垃圾

每周二次



- 请装在指定的垃圾袋内倒出。
- 可燃ごみ
- 务必将盖取下来。
- 两干直径10厘米以内、长50厘米以内
- 品目■
- 厨房垃圾（剩饭、贝壳等含水分的垃圾）
  - 碎纸片●布制玩偶・靠垫（大东西请剪成小块）
  - 橡胶制品・塑料制品・泡沫塑料・塑料袋・胶鞋・盒式录音带・录像磁带・CD盘・DVD・塑料桶（18公升以内）
  - 皮革制品（鞋・皮包・皮带）
  - 树枝（直径10公分以内长50公分以内，木板厚5公分以内、长50公分以内等）
  - 尿布
- 注意事项■
- 请把指定垃圾袋的袋口扎紧后再扔出。
  - 残留的食用油和酱油等液状调味料的瓶装和袋装，请别整个丢弃先用纸及布吸收，或用固定剂凝固后再丢出。
  - 床单跟毛巾等的旧布料，裁断成方形50cm以内与可燃垃圾混装入袋内丢出。
  - 厨房垃圾，请将水沥干后再倒出。
  - 树枝等如果装不进垃圾袋的话，请用绳子捆好倒出。
  - 烟花・火柴盒等请用水浸湿，便利型打火机请务必将内部瓦斯用完后，用水浸泡让它不会起火后，才放入垃圾袋内丢出。
  - 将尿布类的污秽物丢入马桶，放入指定的垃圾袋内倒出。
  - 为防止飞散，粉碎后垃圾・微珠（枕头的填充物等）请放入指定袋中丢弃。

# ② 不可燃垃圾

每月一次



- 请装在指定的垃圾袋内倒出。
- 不燃ごみ
- 分开
- 干电池・纽扣电池(CR, BR 型号) (请放入透明的塑料袋里)，荧光灯，使用水银制品(请放入透明的塑料袋里) 请与不燃垃圾分开再放到垃圾站的角落。
- 品目■
- 陶瓷类(饭碗・碟子・花盆等)
  - 玻璃制品等(破瓶子・玻璃板・玻璃杯・花瓶・镜子等)
  - 灯泡
  - 伞●玩具(含有金属的物品)
  - 体温计
  - 刀具类 ●针・图钉・安全刮脸刀
  - 油罐●干电池 ●荧光灯
  - 小型家电制品请放入「再利用(RISAIAKURU)」的专用回收箱内。其他制品请放入指定的袋内。」
- 注意事项■
- 请把指定垃圾袋的袋口扎紧后再扔出。
  - 不可燃垃圾袋放不进的物品，或超出垃圾袋的物品，请以大型垃圾的丢出方式处理。（雨伞除外）。
  - 刀具类物品和易碎玻璃等，为防止危险方式处理用纸和胶带捆绑，标示出危险后才能丢出。
  - 蓄电池、灭火器、瓦斯罐，氧液化气罐等的压力容器等不予以回收。(请向专门店或垃圾处理许可业者咨询。)
  - 纽扣电池、小型充电式电池，灭火器、瓦斯罐等不予以收集。(请向专门店或垃圾处理许可业者咨询。)
  - 请勿将使用完的注射针放入市的垃圾收集处，请协助拿到药局(回收店)。

# ③ 资源垃圾・塑料瓶

每周一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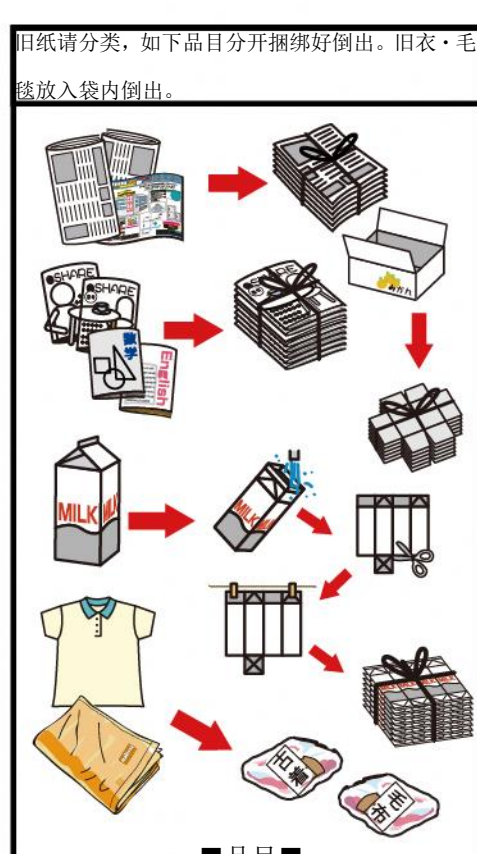
- 请放入垃圾收集站的专用回收袋内。
- 空ビン回収袋
- 请务必将瓶盖取下来。金属盖请放入空罐回收袋内。
- 品目■
- 空瓶(饮料，食品用罐，化妆品用瓶)
  - 空罐(果汁・罐头等)
  - 方形铁桶(糖果罐/调味料罐等)
  - 喷雾罐和便携式液化气罐，请务必将内部气体用完后，不要开洞直接丢弃。
  - 金属类(锅・铁壶・平锅等)等珐琅制品
  - 瓶盖(金属制品)
  - 铁丝衣架
- 注意事项■
- 不要把塑料袋放入回收袋。
  - 请将瓶内倒出并用水冲洗。
  - 碎瓶子及玻璃板、耐热玻璃，请作为不燃垃圾倒出。
  - 针・刮脸刀等，请做好防止危险的处理后作为不燃垃圾倒出。
  - 指甲油的瓶作为不燃垃圾倒出。
  - 空罐扔出时请不要压扁。



- 请放入垃圾收集站的专用网袋内。
- 饮料
  - 酒瓶
  - 酱油
  - 食用醋 等
- 标签，瓶盖请务必取下来。
- 识别表示记号
- 在在塑料瓶上或瓶底上贴有此种记号为对象。
- 倒出方法■
1. 将商标和瓶盖取下。
  2. 把瓶内倒空，用水稍涮一涮。
  3. (尽可能)压缩。
  4. 放入收集用网袋里。
- 注意事项■
- 标签・瓶盖及油・洗涤剂・饮水机用的水桶等塑料瓶是对象外。请当作可燃垃圾倒出。(如果不想把瓶盖作为可燃垃圾倒出的话，可拿到回收团体，一部分的超市、方便店等)进行回收)。
  - 塑料饮料瓶以外的塑料品请按可燃垃圾扔掉。
  - 放入回收用的网状袋的仅限于塑料瓶，塑料袋请勿放入。
  - 请勿在垃圾收集站处压扁塑料瓶。

# ④ 回收有价值物

每周一次



- 旧纸请分类，如下品目分开捆绑好倒出。旧衣・毛毯放入袋内倒出。
- 品目■
- 报纸(含夹带的宣传单)
  - 杂志(记事本・书本等册子的物品)
  - 纸箱(内夹波形纸的纸板)
  - 纸包装盒(有铝涂层的除外)
  - 旧衣(穿在身上的衣服，和服(不含腰带))
  - 毛毯(棉花・毛巾毯・浴巾・窗帘・地毯等不可丢出。)
- 注意事项■
- 在雨天时，因为湿气会发霉，无法当成有价值物品，因此雨天旧衣・毛巾不进行回收。
  - 旧衣服・毛毯以外的有价值物虽然雨天时照常回收，但请尽量在晴天时倒出。
  - 纸包装盒请冲洗一下并将其打开晾干捆在一起倒出。
  - 镶有金属的物品(文件夹・商品目录等)或塑料封膜制品属于可燃垃圾。
  - 装订文件等的订书钉不需要取下。
  - 带有塑料饮料口的纸盒，请取下饮料口后，按有价值物丢出。取下的饮料口，请按可燃垃圾丢弃。(但，有铝涂层的纸盒是可燃垃圾。)

## 按户收集

# ⑤ 大件垃圾

收费制(有料)需要以电话・Fax・email 申请

大件垃圾受理中心  
TEL047-457-4153 FAX047-457-4221  
周一~五(节日休息)上午9点~下午4点。  
一户一次5件为限，7天以后可以再次申请。

※周一・节假日隔天，电话非常混杂敬请理解。  
大型垃圾是指超过长约50cm的可燃性的粗大型垃圾，以及不燃垃圾(20升用)袋装不下的不可燃性粗大型垃圾。

### ■品目■



●不燃垃圾袋是指可以装得进(20升用)垃圾袋内，除了重量物品以外，可当不燃垃圾处理。

### 【处理手续费】

- 处理手续费分为「370日元」「740日元」「1,110日元」「1,480日元」4段金额。按照处理手续费的金额，请购买您所需要数量的「370日元」处理券。
- 只可以现金支付，处理卷不可退款。
- 请将处理券贴在明显可见的地方，贴好以防脱落。
- 若直接拿到垃圾处理场时，支付方式仅限现金。(不可以使用处理券。)
- 生活保护家庭者，可免除手续费。请跟受理中心询问。

### ■收集方法■

- ①请向「大件垃圾受理中心」打电话申请。说明报大件垃圾的位置和收集日期和价格的描述。
  - ②大型垃圾请到「(粗大型垃圾处理券受理店)便利店 亦有」购买所需费用的「船桥市粗大型垃圾处理券」贴纸，支付仅限现金。
  - ③请在处理券上填写清楚收集日・姓名并贴在大件垃圾上，于收集日的上午8点30分之前放在家门口等指定的场所。
  - ④由收集车前来收集。(倒出者不需要在场) ※不采取到家中收集的方式。※雨天也收集。
- 清洁助手帮助收集
- 只有高龄者(65岁以上)、障碍者的家庭，在搬运大件垃圾有困难时，将帮助从家里面搬出进行收集。(请向受理中心咨询。)

